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0-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万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钟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计委员会由向锐 (独立董事)、卢绍锋 (独立董事)、隆晓燕三位董事组成, 其中向锐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提名委员会由任达 (独立董事)、向锐 (独立董事)、梁甫华三位董事组成, 其中任达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绍锋 (独立董事)、任达 (独立董事)、钟小平三位董事组成, 其中卢绍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战略委员会由万锋、卢绍锋 (独立董事)、任达 (独立董事) 担任三位董事组成, 其中万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锐先生、任达先生、卢绍锋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聘任万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聘任梁甫华先生、隆晓燕女士、李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聘任李玉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同意聘任李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臣先生由于职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向宫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4)。

李玉元女士、李岑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李岑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决议聘任宫兰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宫兰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5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决议聘任殷冬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殷冬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财务总监简历

李玉元:女, 1977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1997-2004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 200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股份财务总监。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李玉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3.2 万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0.21%。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92 万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0.1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

李岑:女, 1987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法学硕士。201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 现任同兴达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李岑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宫兰芳：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股份证券事务专员。

截止目前，宫兰芳女士已获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计负责人简历

殷冬生：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2014 年任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全盘会计，2014-2015 年任深圳市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2017 年任深圳市中科为上市顾问有限公司财税部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殷冬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